

## 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 
承辦人：李述奇  
電話：03-8462860分機306  
傳真：03-8462790  
電子信箱：suyan@hlc.edu.tw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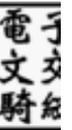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吉安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1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教設字第1110235627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主旨 (376550000A\_1110235627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111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教保服務機構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」111年2月1日至111年10月31日易發事故及傷亡統計表1份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年11月23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1016194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全國統計111年2月1日至111年10月31日期間受理理賠申請共685件，經分析，學校易發生事故及傷亡統計如下：
  - (一)易發事故種類分析：跌倒/滑倒244件(35.62%)、樹枝葉掉落135件(19.71%)、尖銳物割/劃傷67件(9.78%)及其他各類事故239件(34.89%)。
  - (二)事故地點分析：停車場139件(20.29%)、教室108件(15.77%)、走廊及樓梯79件(11.53%)、操場49件(7.15%)及校內外其他場所310件(45.26%)。
  - (三)事故人身份分析：教職/教務人員318件(46.42%)、國小生70件(10.22%)、幼兒60件(8.76%)及其他身份人員237



111/12/01



1110005510

件(34.60%)。

- 三、本案分析易發生意外以「跌倒/滑倒」事故為首，請各校加強公共場域設備定期檢整與維護，並建立教職員及學生「安全防險」觀念，避免意外事故肇生，俾利保障第三人安全，提供安全無虞校園。
- 四、本分析表供各校參考，如有申請理賠之學校，請自行檢視分析事故狀況，並落實環境維護及公共安全。
- 五、請本府教育處特殊及幼兒教育科轉知所轄公、私立幼兒園及教保服務機構。

正本：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本府教育處特殊及幼兒教育科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裝



訂

線